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7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信贷业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境内外保函、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国际贸易融资、衍生品交易等。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信贷业务的相关文件，具体额度及使用要求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4,343,163 股,发行价格每股 11.19 元,募集资金总额 719,999,993.97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999,993.97 元。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协议安排支付了部分收购新锦化、川油设计的现金对价共计 9,933.84 万元,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前期投入。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以 9,933.8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933.84 万元。

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本次置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6] 12462 号)。

上述各项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